

南京银行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协议

申请人卡号:

分期金额:

分期期数:

每期利息:

分期总利息:

每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按单利计算):

还款方式: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在您签订本协议前,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理解并接受如下须知内容, 如果您不接受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 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1、签订本协议必须由您本人办理, 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 2、您一旦在网络页面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进行点击确认, 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 与您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 3、请您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 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 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您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 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将视同您本人行为。如因您的个人原因, 无论是故意或过失, 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 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

4、您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5、请您务必按照南京银行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合同未成立、分期失败或分期金额错误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6、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您不能在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办理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时，您可通过纸质文件办理相关业务，但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7、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 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 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 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 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 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 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 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 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 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同时，南京银行敬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您理解并接受南京银行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南京银行对南京银行员工行为予以监督。您承诺不与南京银行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南京银行监督。您若违反上述承诺，南京银行有权追究您责任。

如您对本协议有疑问或者异议，可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02”咨询。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加黑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以下简称“购车分期业务”），是指申请人因购买家用汽车需要，向南京银行申请专项分期专享信用卡及购车分期额度，经南京银行审批核准后，由南京银行将分期款项受托支付到申请人申请时约定的商户账户中完成分期交易。由申请人按约定逐月分期还款至专项分期专享卡内并支付相关利息的业务。

（二）专项分期专享信用卡（以下简称“专项分期专享卡”）是指由南京银行发行的为购车分期业务配套的银联品牌人民币信用卡，该信用卡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限制一般消费、预借现金、转账、预授权类交易、电子渠道消费、各类投资理财类业务签约、各类代扣代缴业务签约等其他交易功能。

（三）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南京银行仅提供分期付款业务，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之间无代理、经销或担保关系。

第二条 业务申请及基本规定

（一）申请人自愿向南京银行申请专项分期专享卡及购车分期业务。申请人知悉在办理购车分期业务过程中涉及的预授信额度（如有）仅供参考，购车分期额度以南京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申请人申请后，南京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情况、消费用途以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与有效性等因素最终决定是否批准。审批结果将通过短

信方式告知。

(二) 南京银行审批通过后授予申请人购车分期额度。南京银行有权根据申请人的用卡情况与资信情况动态调整其名下信用卡额度。

(三) 若因申请人本人信用、行业类型、交易文件等申请材料不符合南京银行要求导致审批未通过的,由申请人与商户另行协商付款相关事宜,南京银行不承担责任。

(四) 申请人激活专项分期专享卡并通过请款审核后,南京银行按最终核准的分期额度受托支付至合作商户并完成分期交易。

(五) 退货及退款规则

申请人通过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购买的相关商品或服务涉及退货和退款的,经申请人与商户协商一致后,由商户向南京银行发出退款申请,经南京银行同意后,商户将相应款项退至南京银行指定账户。南京银行收到款项后提示申请人致电 95302 发起退货退款及提前结清申请。南京银行收到申请人的退货退款及提前结清申请后,核实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后发起银行卡退款交易,将南京银行指定账户收到的资金退至申请人对应的专项分期专享卡账户,用于偿还分期业务金额,如退款不足偿还的,申请人应补足。

(六) 南京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南京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申请人明示。南京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第三条 息费标准及还款方式

(一) 还款方式

购车分期业务还款方式包括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按期偿还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

1、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待分期金额/剩余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分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分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与每期利息同时入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2、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分期利率。分期利息自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分期交易期数按月入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分期本金。

（二）单期分期利率为 0%-1.5%（一期分期以总利率计算，单期利率=总利率/期数，余数四舍五入）。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折算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 + \text{利息}}{(1 + \frac{IRR}{期限})^i},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每期分期利息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金额精确到分位，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调整。

（三）申请人承诺按信用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还款。信用卡一个账单期为分期期数中的一期，自分期交易成功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未自行还款的，申请人授权南京银行根据协议中约定的还款信息，在还款日批量从申请人绑定还款的借记卡中直接划扣应还款金额。

(四)申请人应在信用卡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本期应还金额”。否则，申请人应按《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相关条款支付透支利息、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

1、透支利息：如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全额还款，欠款须从交易入账日起至还款日止，按照透支利率日利率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计算，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申请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

2、违约金：如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偿还当期对账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将按月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收，最低为人民币10元。

3、其他相关费用的计费标准以业务公告或业务申请时系统列示信息为准。

(五)申请人如需提前还款，须致电南京银行客服热线提出申请并经南京银行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申请人仅可申请全部提前还款，不可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金额为全部未到期分期本金，按照其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收取的分期利息及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全部金额提前还款成功后，分期即结束。其中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下述标准计算：

- 1、分期期限 12 期、24 期的分期业务，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2、分期期限 36 期、48 期、60 期的分期业务，按照下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分期已还款期限未满 24 期，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未还分期本金金额的 8%；分期已还款期限已满 24 期，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未还分期本金金额的（ ）%。

（六）申请人办理提前还款业务前，账户已存在溢缴款的，该款项不自动偿还未到期分期本金或分期相关利息及违约金。申请人如需用溢缴款提前偿还未到期分期本金，须按提前还款办理流程主动申请。专项分期专享卡里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七）对于已分期的交易，不可对各期记账的应摊还的分期本金再次申请分期；已使用的购车分期额度亦不会因还款、退货、取消分期等情况而自动恢复。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 1、专项分期专享卡一经南京银行审批通过，申请人不得撤销。
- 2、申请人自愿申请专项分期专享卡，保证所填信息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论专项分期专享卡及其分期额度审批通过与否，申请人承诺均不要求退回相关材料。
- 3、申请人授权南京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渠道，调查、核实、获取、保存、使用并报送其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
- 4、申请人购车分期业务的首付金额须以现金、借记卡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得以信贷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及其他

银行的信贷资金、信用卡额度等。

5、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笔购车交易向除南京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重复提出分期业务申请。

6、申请人同意南京银行按最终核准的分期额度受托支付至合作商户，并对本人专项分期专享卡账户进行分期交易操作，记收相应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等全部款项。

7、申请人分期利率应按照与南京银行的业务约定执行，专项分期专享卡其他费用根据南京银行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南京银行费用标准调整生效后，申请人如继续使用专项分期专享卡及相关服务，应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8、申请人承诺按信用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全额还款，欠款须从交易入账日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还清所有债务为止，同时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设有最低限额，相关计费标准以业务公告或业务申请时系统列示信息为准。

9、申请人与商户之间的基础交易与南京银行无关，南京银行仅为申请人提供信用卡支付及分期等金融服务，并非申请人所订购商品或服务的商户，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也不为商户提供任何担保，任何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责任，均由商户负责。

10、商户为申请人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买卖、价格、质量、送货、换货、退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合同履行事宜的服务，若申请人与商户之间就以上事宜发生争议，须由申请人直接与商户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债务。申请人不能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南京银行分期债务。

11、申请人所获购车分期资金仅用于购买家用汽车及相关服务，不得用于房产买卖、生产经营、理财投资等其他用途，不得通过虚假

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现金。

12、申请人办理购车分期业务时，所购车辆必须以本人名义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车辆所有权登记，无法以本人名义登记的，要出具关系证明，否则南京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13、申请人购买家用汽车需购买车辆损失险及其它业务规定所需保险，若上述保险合同出现无效、被解除等情形的，南京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

14、申请人办理购车分期业务时，所购车辆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与中介合谋骗取银行信贷资金。未经南京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所购车辆进行生产经营（包括网约车等服务）、出租、出售、赠与他人、“一车多贷”、与中介合谋诈骗、向第三方抵押等活动。申请人如有以上行为，应立即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申请人若发生“一车多贷”、与中介合谋诈骗、向第三方抵押等行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南京银行购车分期业务如要求申请人对所购车辆办理抵押的，申请人应在分期款项受托支付至合作商户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配合南京银行完成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登记证书（证明）原件交给南京银行保管；如申请人不配合完成抵押手续，或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抵押登记的，南京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16、申请人在购买商品后无论发生何种风险状况，均应按期归还南京银行信用卡透支款项，否则，南京银行有权采取一切法律法规允许的手段追偿欠款。

17、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申请人仍需承担原信用卡债务，本协议各条款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申请人在分期

存续期内若注销卡片，须先清偿购车分期业务项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等债务，再申请注销。

18、专项分期专享卡卡片的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卡片到期自动失效，南京银行将不为申请人换发新卡，但申请人因使用专项分期专享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而解除。若原卡账务未结清，申请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且不得以卡片到期失效或者未换发新卡等原因为由拒绝履行。

（二）银行权利与义务

1、南京银行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应尽安全保护的义务。对于申请人同意南京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南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申请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2、为确保申请人购车分期交易达成，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南京银行将向与申请人达成交易的合作商户依法提供必要的申请人身份信息、购车分期交易信息；其中，如申请人由南京银行合作商户推荐申请购车分期业务的，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南京银行将申请人购车分期申请进度和结果提供给合作商户。合作商户的正式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可咨询合作商户的服务人员。

南京银行将对合作商户的信息保护能力进行评估，并要求合作商户仅为处理本约定条款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上述信息。南京银行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3、南京银行有权对申请人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

4、若申请人未在额度有效期内完成分期交易，南京银行有权取消对其授予的额度。

5、若南京银行在资金受托支付前发现申请人实际购买车辆与我行审批通过的车辆信息不一致，申请人不符合放款要求，或有任何不符合《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违规行为，南京银行有权随时终止资金支付。

6、南京银行于申请人完成交易后首个账单日起，在申请人专项分期专享卡账户上分期计入分期金额，每期分期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本金和利息，并由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申请人发生下列任一事项即构成违约：

1、申请人的专项分期专享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

2、申请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履行债务或拒绝向南京银行支付各类费用；

3、申请人利用信用卡/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资金出现异常交易或其他变相套现行为；

4、申请人使用信用卡/分期卡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业务规定；

5、申请人违反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约定，经指出拒不纠正或限期未及时整改；

6、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7、申请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资金出现异常交易或其他变相套现行为；

8、申请人利用信用卡/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

9、自申请人账户发生欠款后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10、申请人拒绝或阻碍南京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 11、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 12、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
- 13、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南京银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南京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14、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南京银行办理信用卡或本分期业务条件；
- 15、申请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或存在南京银行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风险控管因素，或产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南京银行合法权益的情形。

前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南京银行有权行使权利提前终止申请人分期业务，宣布申请人剩余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采取一切法律允许的手段追偿全部欠款。在此情形下，申请人全部剩余分期债务均提前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相关计费标准以业务公告或业务申请时系统列示信息为准)，其中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下述标准计算：

- (1) 分期期限 12 期、24 期的分期业务，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 3% 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2) 分期期限 36 期、48 期、60 期的分期业务，按照下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分期已还款期限未满 24 期，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未还分期本金金额的 8%；分期已还款期限已满 24 期，提前还款违约金为剩余未还分期本金金额的 ()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南京银行与申请人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由具体为申请人办理信用卡申领手续的南京银行办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中：

(一)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争议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含本数)，经协商、调解不成，诉至法院的，若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二)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争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经协商、调解不成，诉至法院的，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现约定：若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则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申请人在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电子渠道点击或勾选“同意并提交”或其他类似按钮或选框(按钮或选框实际名称以页面展示为准)或通过电子签章等电子形式签署，即表示申请人已阅读并无条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申请人以上述任一形式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南京银行审核通过并将分期款项划入商户账户时，本合同始在申请人和南京银行之间生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如因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出台或变化，导致本业务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冲突，南京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调整本协议内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不再单独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在南京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申请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可在结清所欠款项后向南京银行申请提前终止本项业务。

(二)本协议未明确的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规则以及未尽事宜均依据《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计费标准》及其他南京银行业务规定执行,具体内容以南京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南京银行保留根据市场水平和营销活动需要随时调整息费标准的权利,并通过南京银行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告。调整后的息费标准申请人可以通过南京银行网点、官方网站或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

(四)申请办理购车分期业务前,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申请人对本合同项下业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进行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并对全部条款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